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9月9日上午9:30在常州市龙锦路50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宙召集、主持，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吴海宙、徐奕现场参加会议，董事韩庆军、韩霞、林小钰、刘映、俞建春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经总裁徐奕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请黄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